

105 學年度(二~四年級)學生選課注意事項：

請留存此份文件

1. 史學系畢業學分為 **128**，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：下限 **10**(四年級下限 9 學分)，上限 **25**。(前學期成績平均分數達 80 分者或選修輔系、雙學位及教程者可超修一至二學科，惟上限不得超過 30 個。)
2. 共同必修課 26 學分：多修的部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語文領域 (10 學分)、歷史領域 (本系免修)、通識領域 (12 學分)、電腦 (4 學分)、一至三年級體育 (0 學分)、大一軍訓 (0 學分)。
專業必修課 56 學分，選修課 46 個學分(含承認之 18 個外系學分)
3. 通識領域中本系同學不得修習由本系或本院主開之課程: 如 CE39 世界文明史及 CE40 中華文明史、CE78 佛教文化史、CE79 基督教文化史、CE80 認識伊斯蘭教-宗教、歷史與文化、CE82 中西思想導論、CE92 文化人類學、CE95 古代中國庶民生活文化史。
4. 105 學年度試辦第二專長學程，該專長學程分為人文通識、社會通識及自然通識三大領域，學生修畢各專長學程者，得承認各該領域通識課程學分，惟該學系學生應修習該領域學分數者為限，以一個學程為限。
5. 請留意所選修課程的完整性，凡是學年課必須上、下學期都及格才得予承認。所以「抵上補下」的課程，須於下學期補修該學分。**注意：所補修之課程須與所抵免之課程代號一致。**
6. 選修外系學分：共承認 18 學分。(不承認大二「軍訓」及大四「體適能」)
惟選修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專業學分學程，且學分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超過十八學分者，於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後，所修學分學程之學分，可列入畢業學分數，不受前款學士班十八學分上限之限制。(修習 2 個學程，以最多學分數認列)。